

来源：央视新闻客户端

一群人举着手机、相机在机场快速向一个地方聚拢，之后传来此起彼伏的快门声与喊叫声，这些追星行为并不鲜

见。很多人发出疑问：

为什么有些“粉丝”总能准确获

知艺人航班行程？

今年4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案件，揭开其中诸多内幕。

被告人席上的秦某与李某，都曾在给航空公司提供呼叫服务的企业工作，担任客服。两人为何会成为本案的被告人呢？这还要从2021年说起，那时候，首都机场公安局的民警查获一人，冒用他人身份证件试图登机。之后警方调查发现，此人是为了追星，从网上购买了艺人航班的信息，并冒用他人的身份证件登机。办案过程中又牵出了卖给她这些信息的人，正是本案的第一和第二被告人，秦某与李某。

非法出售上千条个人信息如何操作？



调查表明，两名被告人都喜欢追星，也经常活跃在与之相关的各种网络社交群中，其中就有专门为“粉丝”提供艺人照片与行程的代拍群。她们看到有人在代拍群中宣称，可以查询艺人的航班信息，于是和对方联系，也就是被告人秦某与李某，并找她们下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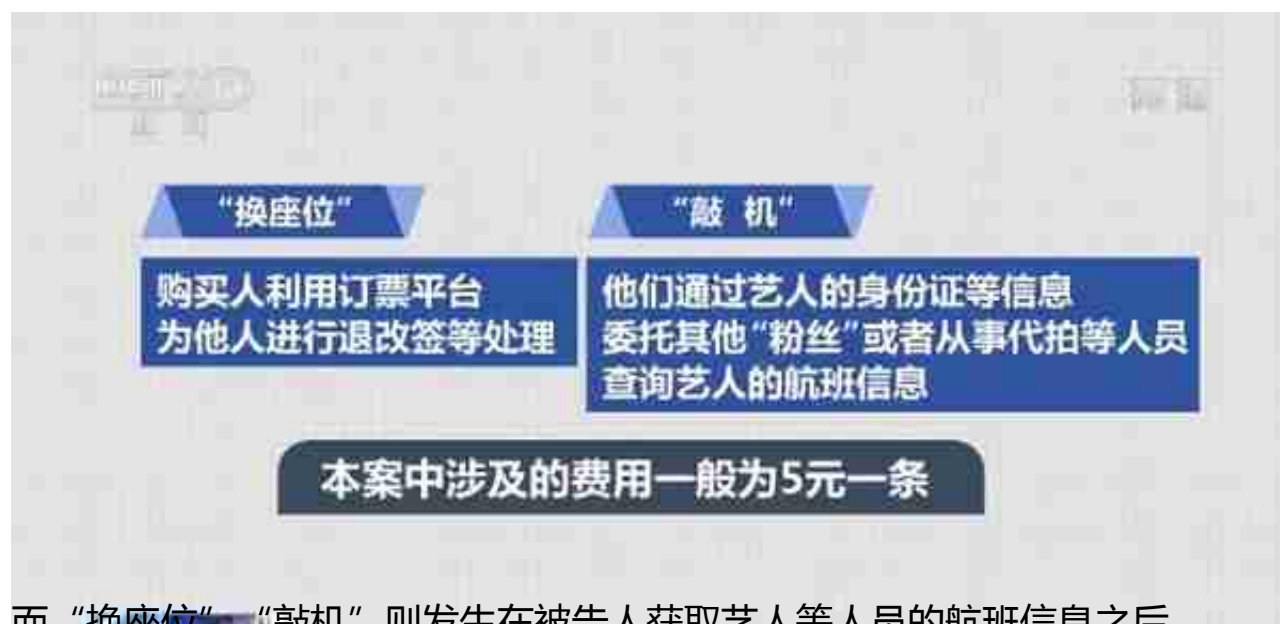


不过，在这些航班相关交易中，她们并不是只拿到特定人员的信息。被告人秦某和李某向法庭供述，由于她们并不清楚具体哪些人员是买家需要的，通常就会根据对方提供的航班号，将整个航班或者公务舱的舱单拍照后，发给购买者。

“拉舱单”等行为涉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



办案人员介绍，“拉舱单”是根据航班号，获取整个公务舱的旅客舱单。本案中，通常秦某等人会将舱单信息拍照后以每条15元的价格打包卖给粉丝；“拉证件”则是指通过后台查询乘机人的身份证号、护照号等信息。据被告人秦某等人交代，一条信息可以售卖到100至200元；



而“换座位”“敲机”则发生在被告人获取艺人等人员的航班信息之后。

“换座位”是指购买人利用订票平台为他人进行退改签等处理。“敲机”则是他们通过艺人的身份证等信息，委托其他粉丝或者从事代拍等人员查询艺人的航班信息，本案中涉及的费用一般为5元一条。



徐华玲：

她的行为导致的客观后果是什么，就是大量的乘客信息，长时间处于一种失控状态，这样的失控状态一旦被有心的人利用了，直接导致的后果就是对相关人员的人身财产造成非常现实的紧迫的危险。

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被告人秦某与李某将舱单信息打包出售，检察机关认为，这种行为同时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向秦某和李某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检察机关表示，秦某与李某打包舱单出售的行为造成了更多不特定公民的个人信息外泄，并且无法对这些信息的去向与用途加以限制，极易造成更大的社会风险。



公益诉讼起诉人认为，秦某与李某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向社会大众赔礼道歉、消除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与威胁、承担赔偿责任等方式。

庭审中，多名辩护人提出，不能将被告人出卖的舱单信息认定是个人信息，因为这些信息是航空公司内部使用的，内容由拼音、代码、时间等组成的，不同于一般的实名信息。那么法庭会如何认定呢？

对此公诉人指出，虽然舱单信息是由拼音等组成，但是通过与其他信息综合比对，是可以识别特定自然人的身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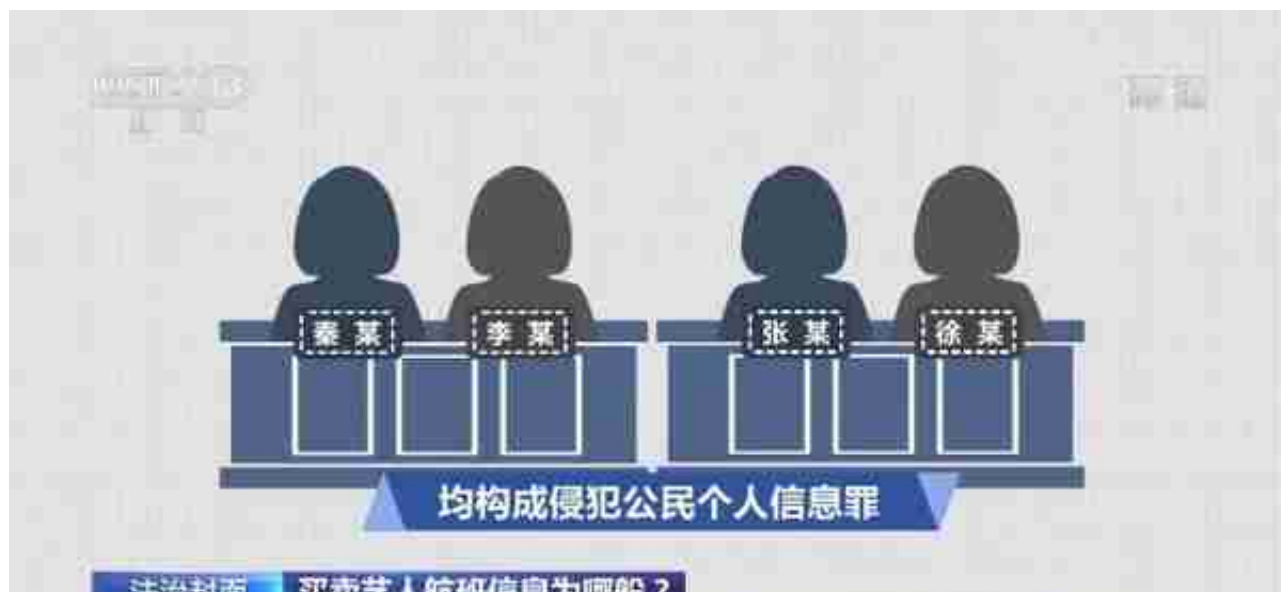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徐华玲：

本案当中，从这个舱单的内容上来看，它一个就是反映了航班的出行的日期，然后就是具体的航班号，包括整个公务舱内所有乘客的姓名以及每个乘客对应的位置，那这样的信息结合起来，实际上是一个实时地理位置的外泄。

对于公益诉讼人提出的赔偿责任，被告人秦某的辩护人称，舱单等信息出售后，并没有为他人带来实际经济损害。

对此，检察机关认为，秦某与李某的行为严重侵害社会众多不特定主体的个人信息权益，并以此牟利，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治封面 买卖艺人航班信息为哪般？

2022年4月22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秦某、李某、张某、徐某四人均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判处秦某、李某有期徒刑三年

并处罚金。同时，秦某、李某三年内被禁止从事航空客服代表类职业。被告人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徐某被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民事公益诉讼部分，法院责令被告秦某、李某共同支付公共利益损害赔偿款四万余元；责令被告秦某支付公共利益损害赔偿款六千余元，被告李某支付公共利益损害赔偿款一万八千余元。责令被告秦某、李某注销买卖公民个人信息使用的微信号，删除存储在其中的公民个人信息数据，并在国家级新闻媒体就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

对两名出售航班信息被告人禁业

一审判决中，法院对出售航班信息的被告人秦某和李某，处以三年内禁止从事航空客服代表类职业的处罚。那么，禁业意味着什么呢？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

商登煜：

她在入职的时候明确签署过订座系统使用的承诺责任书，责任书里明确规定了不得将客户的信息泄露给他人，不得非法利用她所拥有权限的订座系统来进行非法获利。

。



商登煜：

至少她们应该知道，她们把乘客的这种舱单信息、身份信息，拍照发给他人，并以此来牟利的这种行为，必然是具有非法性的，别管是违反了公司规章，还是说违反了其他法律，从最低层次的要求来看，她们应该能够意识到这种是不合规不合法的一种行为。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
裴炜：

在正常的航运的合同里面，我们其实是基于信任，把自己的个人信息交给航空运营者，那么这里面我们是对于航空运营者保护我们的个人信息是有合理期待的，内部员工将个人信息非法提供出去的话，其实会影响普遍大众对于航运关系，包括对我们背后的信息安全产生重大疑虑。

虽然秦某与李某供职的都是客服外包公司，法学专家表示，相关的民航公司也应肩负责任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王星：

在这个案子里面我们还针对相关的航空公司，就是它的一些客服外包公司，都是进行了一些社会治理类的检察建议，我们向他们制发了这样的检察建议，主动承担起

这样的个人信息保护的企业责任。

整治“饭圈”乱象 警惕不理智“追星”

在这起案件中，被告人的行为究其根本是不理智的“追星”所致，2021年以来，为推进“饭圈”乱象治理工作，有关部门多措并举，整治“饭圈”文化。作为粉丝，又该注意些什么呢？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

商登煜：

因为她们自己的这种法律意识的淡薄，不知道这种追星打探明星或者是他人的这种个人信息必要的一个底线，因此而触犯了刑法。

法学专家表示，围绕“饭圈”滋生的违法行为中，针对航空公司领域的侵犯个人信息行为已经逐渐形成了一条产业链，“粉丝”是这条利益链中的重要一端。



“粉丝”追星、代拍艺人的行为甚至有些触及了法律底线。2021年6月，热衷追星的王某通过航空公司软件使用艺人的身份证件号码，非法查询获取艺人的航班轨迹信息100多条，后又提供给代拍人员刘某，两人在机场代拍艺人。2021年10月，法院判决王某、刘某二人的行为均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王某被判处拘役四个月缓期执行；刘某被判处拘役五个月缓期执行。



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今年4月宣判的这起案件中，张某与徐某同样是因为不理智的行为，触碰了法律的底线。专家呼吁，类似案件的发生，应当引起警醒和反思。



针对“饭圈”乱象，多部委先后发布专项通知，集中开展综合治理工作；与此同时，以公民个人信息保护为代表的数字法治的普法也是法治工作中不可忽视的一环。